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103小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103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怀志敏**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米东区教育局工作安排，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经“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批准设立项目，保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本项目资金支付全年学校6名保安的安保服务费，②按时缴纳全年水费电费，缴纳全年公用暖气费，③用于购买办公用品、校园设施维修及基本水电费支出等，保障163名学生接受学校教育，本项目的实施可改善我校办学条件硬件设施，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2024年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保障下，我校有序开展各项教学业务，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当年的教学任务，教学水平和办学条件有所提高。②按时缴纳全年水费电费，根据建筑面积1401平方米缴纳全年电采暖费，保障教职工及学生工作学习环境。③支付维修学校设施、购买办公用品及水电费支出，支付学校6名安保服务费，落实了6名安保人员的上岗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活动经费支出，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经费使用及财务收支情况。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3】167-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自治区及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26.79万元，于2024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经《385号-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第三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的通知》调减资金11.05万元，经《乌财科教（2024）39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小学）》调增资金0.6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6.39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16.39万元；②资金投入包括：部分支付本单位学校采购电脑等预算投入3.13万元，实际执行3.13万元；部分支付学校电费及电采暖费预算投入4.79万元左右，实际执行4.79万元，部分支付维修学校设施、购买办公用品预算投入6.12万元左右，实际执行6.12万元，部分支付学校电话费网络费预算投入2.35万元左右，实际执行2.35万元，该项目改善我校办学硬件设施，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③预算数16.39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支付全年学校保安的安保服务费，按时缴纳全年水费电费，缴纳全年公用暖气费，保障学生接受学校教育，本项目的实施可改善我校办学条件硬件设施，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4年计划按月支付6名保安的安保服务费，为学生学习提供安全保障工作，按月按时缴纳水费电费，保障学校1401平方米的正常供暖，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按季度采购办公用品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办公和学习环境。对学校基础设施进行定期维修维护工作，提升学校办学基础设施条件，保证办学水平的有效提升；为学生接受教育提供必要的场地保证，对校园绿化等进行提升。不定期进行校园宣传版面的维修更换，进行必要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学校校园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目标是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发放范围是为我校2024年1-12月所有公用经费的开支，该项目由米东区教育局和财政局设立批准，项目要求按照教育局、财政局、采购办的相关规定，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按照学校年初工作计划，支付学校电费及电采暖费、安保人员劳务费、购置办公用品、对学校基本教学设施进行维修维护，通过设立学校供暖面积、安保人员配置数量和供暖覆盖率等指标，完整体现出项目的目标与要求。
  
该项目的计划填报和执行过程均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平台进行，学校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在财政一体化平台中编制部门预算、用款计划，明确资金用途、金额、执行实际及绩效目标，学校相关负责人对填报数据的准确性、合规性进行初审，确保计划符合财政政策和单位实际需求后提交至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据预算控制数、财政政策和资金统筹安排，审核预算单位计划的合理性、资金来源可靠性及绩效目标可行性，对不符合要求的计划提出修改意见，经学校调整后重新提交直至审核通过。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下达正式预算批复计划，作为后续资金使用和执行的依据。
  
该项目的评价数据来源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平台支付回单和财务人员账务处理的数据，计划采购和发放标准数据均采集于政府采购平台、学校各业务科室的采购申请计划和财务室支出数据，还有采购单、验收单、采购合同中相关人员的签字等票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预算16.39万元，该项目设立的目标是改善校园环境，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评价工作通过设立学校供暖面积、安保人员配置数量、供暖覆盖率等指标，严格按照既有程序收集与保存评价数据，以体现完整项目保障学生接受良好教育，改善我校办学条件硬件设施，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的目标与要求。
  
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该项目通过设立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实现项目产出情况的具体化。1.项目的产出数量：（1）完成学校1401平方米的正常供暖；（2）根据安全办提供的保安考勤表及保安上岗证等，确保了6名安保人员到岗。2.项目的产出质量：（1）我校学校供暖覆盖率达到100%；（2）聘用保安持证上岗率达到100%。3.项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限为12个月。4.项目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100%。
  
取得的效益情况：该项目通过提升学校服务发展能力，有效保障了教育教学开展，提高了教学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教师满意度达到100%，全面实现了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及做法：我校通过规范制度、严格管理，消除安全隐患，优化教学环境，提升师生效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经费使用精准高效，领导重视，审核严格，持续改进资金与项目管理。我校高度重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科学分配资金保障教学运转，严格审核每笔支出，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并持续总结经验、改进管理。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公用经费监督评估不到位。这些问题的产生，主要有以下原因：教育理念滞后，未形成科学的经费管理文化，制度机制不健全，缺乏规范管理、激励约束和监督评估体系，权责划分不明。学校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城乡公用经费实施方案，切实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结合项目特点，对2024年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学校供暖面积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学校供暖面积为电采暖建筑面积数。
  
聘用保安人数为保安公司提供考勤花名册人数。
  
 安保人员配置数量
  
 产出质量 供暖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学校供暖覆盖率、聘用保安持证上岗率是否达标。
  
 保安上岗率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该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1月-12月。
  
计划完成时间：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预算控制率=实际支付金额/预算金额×100%。
  
预算金额：年初对项目支出作出的预算
  
实际支付金额：按照合同任务书及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支付的金额。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校办学条件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提高学校办学条件和学生学习环境，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改善学生学习环境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 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6号》的通知 财会【2023】18号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8 号）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公用经费分配表》（乌财科教【2023】167号）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自治区公用经费分配表》（乌财科教【2023】173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1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3.1 62%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学校供暖面积 10 10 100%
  
 安保人员配置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保安上岗率 5 5 100%
  
 供暖覆盖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5 5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5 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校办学条件 5 5 100%
  
 改善学生学习环境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学校供暖面积1401平方米，聘用保安人数6人，学校供暖覆盖率100%，聘用保安上岗率100%，有效改善了学生学习环境，有效提高了我校办学条件，以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为推动学校综合发展，提高学校的整体形象和办学水平，增强社会对学校的认可和信任，进一步促进学校的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财务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依据《2024年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通知》开展小学学历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为培养和造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确保学校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通过合理分配和使用公用经费，学校可以提供更好的教学和科研条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同时，公用经费的合理使用也有助于提高学校的声誉和地位，进一步促进其可持续发展。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支付全年安保服务费，按时缴纳全年水费电费，缴纳全年公用暖气费，改善我校办学条件硬件设施，改善校园环境，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学校供暖面积、安保人员配置数量（人）、保安上岗率等，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与教育局，各采购公司、财政局等沟通，实现绩效目标），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在公用经费的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年度教育统计年报学生数。预算资金数根据学校学生人数，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小学人数\*650元分批次分配学校公用经费预算资金26.79万元。该项目属于学校重点项目，用于全学校的运转和主要学校支出之一，涉及到整个学校的正常运转。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乌财科教【2023】167-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资金16.39万元，采购办公用品预算为6万元，总务处统计各办公室、各班级采购需求，进行统一购买办公用品；按照每年学校用电的情况，学校电费及电采暖费上预算5万元，定期按照学校采暖面积1401平方米缴纳学校电采暖费，按照电信公司提供的班班通网点数量，电话费及网络费预算4万元，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无虚列、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的现象，票据规范，合法有效。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经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文件批准，共安排预算26.79万元，年中调减11.05万元调增0.6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39万元，资金到位率61.12%。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3.1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于2024年4月24日支付电脑打印机费用给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力拓创新电子产品销售部、于2024年4月24日支付宣传板面制作费给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利九印务中心、于2024年4月24日支付人民日报等费用给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支付办公用品费给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亿佳鑫百货商行，该项目所有的支出项支出完毕。全年执行16.39万元，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第103小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和《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内部控制管理审批程序，需要用款申请、领导签字和党支部会议纪要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103小学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第103小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8号）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103小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验收合同、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学校供暖面积”的目标值是1401平方米 ，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401平方米，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数量指标“安保人员配置数量”的目标值是6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6人，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20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保安上岗率”目标值为≥100%，此项目资金为保安持证上岗率，我校6名保安全年上岗，实际完成值为100%，故实际完成率100%。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5分。
  
质量指标“供暖覆盖率”目标值为≥100%，2024年我校供暖面积1401平方米供暖全面覆盖，实际完成值为100%，质量达标率为100%。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5分。
  
综上，质量指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目标值为12个月，实际完成时间为12个月。完全达到预期标准，故实际完成率100%。故项目完成时间得分为5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目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完全达到预期标准，故实际完成率100%。故成本指标得分为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我校办学条件”，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教育资源的充足配置，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平衡不同学校之间的资源差异，能够获得相对平等的教育条件，促进教育公平。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改善学生学习环境”，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改善学生学习环境，学校可以进行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教师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教师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主要经验；乌鲁木齐市第103小学做到规范制度，人人遵守制度，事事上心、事事认真，严禁出现安全死角，确保学校师生在舒适的环境中办公与学习，提高师生的工作和学习效率，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做法：我校领导重视该项目，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合理分配用于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我单位在此基础上对每一笔支出都进行严格的审核和落实，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紧要关头并且发挥最大的利益。最后项目实行过程中总结好的经验，同时还要分析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而制定整改措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分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具体分析总结项标定位和设计、项目制度保证、各阶段工作安排、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过程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以及其可能对项目造成的负面影响，并重点分析项目目标未能实现的原因,为相关建议的提出莫定基础。
  
1、反映项目执行偏差情况和原因分析,形成纠偏的计划。
  
2、项目取得的效果和效益情况,将项目取得的实际效果和效益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考察一致性和可持续性。
  
3、项目组织实施和项目绩效的实际情况与目标的差异分析,分析项目原定绩效目标的可能性。
  
4、从经济性,效率性 ,效益性,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其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反映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院,项目设计规模的合理性；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质量等情况:项目的效益性会主要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

**六、有关建议**

**（一） 完善公用经费预算编制方法，从定额向定量转变，从统一向差异化转变，从静态向动态转变，使之更加科学合理、灵活适应、绩效导向。
  
（二）健全公用经费管理制度机制，明确权责范围和协调方式，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使之更加统一规范、协调高效、有序运行。
  
（三）强化公用经费监督评估能力，建立全面系统的监督评估体系和指标体系，拓展多元化的监督评估主体和渠道，实现及时反馈的监督评估结果和机制，使之更加科学有效、广泛参与、持续改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